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5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 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
时间： 上午10时正至上午10时50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何大伟先生,MH	主席
陈志超先生,MH	成员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林泉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罗舜泉先生	成员
文春辉先生,BBS,MH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邓友发先生	成员
王秋北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黄容根先生,SBS,JP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4.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报告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5 号第(1)项至(11)项)

5. 黄颂明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工程预期于本年3月展开。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就雨水渠工程管理问题咨询渠务署，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正在修改拨地申请，以减少受影响树木的数目。工程预期在本年第一季招标。
- (ii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康文署现正跟进有关拨地申请。
- (iv) 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5月完成。
- (v)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就工程设计咨询有关部门，工程预期在本年第一季招标。
- (vi) 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及第(8)项“广福26/28K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现正就工程设计咨询有关部门。
- (vii) 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需修订有关工程估算为49万元。
- (viii)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正进行探井工程，以确定详细设计。
- (ix) 第(10)项“行人路上盖”及第(11)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合约顾问现正研究四个地点的工程设计及造价估算。

6.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有成员表示，有居民提议于拟建游乐场的中央位置辟设一个出入口，以方便居民前往位于汀角路的巴士站。他查询現時的设计会否包括上述出入口，以及修订设计以加设有關出入口的可行性。

- (ii) 第(6)項“翻新南運路近廣福邨的休憩用地”：有成員詢問，合約顧問何時提交詳細設計供工作小組審閱，以及有關工程的造價估算和時間表。此外，他促請合約顧問在施工期間實施可行措施，例如闢建臨時行人通道，以減低對市民構成的不便。

7. 黃頌明女士的回應總括如下：

- (i) 第(3)項“魚角村遊樂場及休憩處”：現時的工程方案未設計有關出入口。她備悉成員的意見，稍後會向成員確定具體位置，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由於工程已招標，現階段修訂設計將涉及額外程序。
- (ii) 第(6)項“翻新南運路近廣福邨的休憩用地”：經諮詢有關部門就工程設計方案的意見並作出相應的修訂後，合約顧問預計可於本年4月提交詳細設計供成員審閱。工程最快可於本年8月底正式展開。

8. 主席請合約顧問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建議合約顧問就工程策劃事宜充分諮詢工程倡議人，及早商討施工期間可能出現的問題。

9.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工程進度報告，亦通過將第(7)項的工程估算修訂為49萬元。

(二) 由合約顧問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擔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DW 3/2015 號第(12)項至(19)項)

1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本項議程出席會議：

- (i) 叶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楊式堂先生；以及
- (ii)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張文偉先生。

11. 楊式堂先生的匯報總括如下：

- (i) 第(12)項“西徑村斜路行車信道改善工程”及第(13)項“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興建休憩公園”：工程已完成。
- (ii) 第(14)項“西貢北約十四鄉西徑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園”：工程現正進行。
- (iii) 第(15)項“要求于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對面政府土地興建一個公

众篮球场”：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测试，预计篮球场可于短期内启用。

- (iv) 第(1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工程大致完成，现正验收及处理水电接驳事宜。
- (v) 第(1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现正进行，预计本年年初完工。
- (vi) 第(1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稍后会就设计咨询有关部门。
- (vii) 第(19)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即将展开。

12. 楊先生續報告，關於工程 TP DMW-107 “增設區內旅遊景點資訊板”，合約顧問較早前在驗收期間發現資訊板上的資料有誤，經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全面校對資料後，承建商已安排作出更正。合約顧問預計資訊板可於農曆新年後全部更換完成，正式启用。

13.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5 号第(20)项至第(62)项)

14.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20)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已展開。
- (ii) 第(21)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廸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新塘村的邮箱工程将于短期内展开。
- (iii) 第(22)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及第(27)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现正拟备招标文件，工程将于短期内招标。
- (iv) 第(23)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邻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需待有关渠务工程于本年年底完成后再作跟进。
- (v) 第(24)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凉亭的位置受私人业权影响，工程组需要取得业权同意书才可展开工程。
- (vi) 第(2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组已就指示牌的设

计咨询工程倡议人，工程将于日内招标。

- (vii) 第(26)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及第(2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正就钟屋村的工程向路政署申请挖路许可证。至于其他三个地点，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viii) 第(2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正就余下三个位置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ix) 第(3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为配合整体环境，大埔民政处将待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码头的最终设计，再跟进避雨亭的设计。
- (x) 第(31)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组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以研究分阶段展开工程的可行性。
- (xi) 第(32)项“沙螺洞行山路段加建避雨亭”及第(33)项“增加座椅富亨邨颂雅路单车径”：两项工程正在进行。
- (xii) 第(34)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由于村民表示需待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才同意进行配套工程，工程组会于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判决后再作跟进。
- (xiii) 第(35)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关业主不同意在虾地下村兴建行车通道。
- (xiv) 第(36)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第(39)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及第(43)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查核土地及申请张贴告示。
- (xv) 第(37)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第(38)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第(40)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及第(42)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与工程倡议人已到现场视察，并已确定合适的工程位置。
- (xvi) 第(41)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该处进行单车径工程，工程组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 (xvii) 第(44)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路政署现正修复有关路面。
- (xviii) 第(45)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4/15)”：翻新现有凉亭的工程正在进行，而更换林村乡村指示牌的工程将于短期内展开。

15. 成员就各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2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倡议人询问，工程组与路政署的具体跟进工作为何，以及工程的动工日期。
- (ii) 第(36)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倡议人认为，工程应不涉及复杂技术问题。他询问工程何时展开。

16. 林文忠先生的响应总括如下：

- (i) 第(2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钟屋村的工程涉及挖路。待工程成功招标后，工程组会向路政署登记承建商的数据，以申请挖路许可证。工程组预计于本年4月展开工程。
- (ii) 第(36)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署查核土地。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工程组会策划下一步工作。

17. 就第(36)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袁洁贞女士补充，大埔地政处已于工程地点张贴告示，限期于是日届满。该处将于稍后通知大埔民政处有关结果。

18.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46)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正跟进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4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及第(52)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大埔民政处会继续关注工程建议。
- (iii) 第(48)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LED信息屏幕功能”及第(49)项“于大埔小区中心4/F会议室安装LED电视系统”：两项工程已经展开。
- (iv) 第(50)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端午节后展开。
- (v) 第(51)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加以考虑。

- (vi) 第(53)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待路政署完成新达桥的升降机工程后才可展开加建上盖工程。响应成员早前对该项升降机工程进度的关注，路政署表示，由于进行桩柱工程及护养水泥浆，在本年1月期间工地范围内的工程需暂时停止，以待水泥浆硬化至所需的承托力，所以期间并没有地盘工人在工地范围内工作。当测试完成及结果满意后，路政署会尽快进行余下工程。
- (vii) 第(54)项“于安埔路兴建行人路上盖”：大埔民政处会委托合约顾问为工程代理人。
- (viii) 第(55)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食物环境卫生署及康文署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ix) 第(56)项及第(57)项有关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待路政署于2016年年中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该两项工程才可动工。
- (x) 第(58)项“于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对出座椅加建避雨上盖”：大埔民政处会委托合约顾问为工程代理人。
- (xi) 第(59)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根据大埔地政处的数据，是项工程的建议范围由大埔中心第三期负责管理及维修。由于建议地点为紧急车辆通道，大埔民政处会与地政处一同跟进，探讨该信道交予政府相关部门管理的可行性。
- (xii) 第(60)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正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xiii) 第(61)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康文署对该工程有保留，大埔民政处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v) 第(62)项“爱情锁设施工程”：大埔民政处短期内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议，以确定工程大纲。

19. 关于第(58)项“于大埔墟街市及熟食中心对出座椅加建避雨上盖”，工程倡议人备悉大埔综合大楼大厦管理委员会不建议于运头街的座椅加建避雨上盖。他表示，每日有不少长者途经该处，有迫切需要于该处的座椅加建上盖。他促请大埔民政处尽力探讨以其他可行技术展开工程，例如采用预制组件、将上盖结构固定于大楼外墙等。

20. 另一工程倡议人认为，现时的建造技术水平应可克服因地下设施所构

成的限制。

21. 有成员表示，为免座椅给雀鸟的粪便弄污，影响市民享用，有必要为座椅加建上盖，上盖更可采用彰显大埔地区特色的设计。

22. 黄瑞麟先生响应，由于避雨上盖的桩柱可能会影响该处的地下设施，大埔综合大楼大厦管理委员会采纳建筑署的技术意见，故此不建议于运头街的座椅加建避雨上盖。不过，上述属初步评估。他理解工程倡议人期望工程得以展开，大埔民政处将探讨采用预制组件等其他方法的可行性。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5 号第(63)至第(68)项

23. 曹康成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3)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大埔旧墟游乐场工程正在进行，而新屋仔儿童游乐场的设施组件正在付运中，预计工程可于本年上半年内完成。
- (ii) 第(64)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康文署已与路政署及建筑署商讨有关工地的交收安排细节，建筑署亦将会就工程展开筹备工作。
- (iii) 第(65)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 (2014/15)”：康文署正陆续翻新部分公园入口的指示牌。
- (iv) 第(66)项“美化工程 (2014/15)”：康文署已于区内一些场地种植或摆设时花，以增添农历新年节日气氛。
- (v) 第(67)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工程现正按照工程组修订的时间表进行，预计于本年上半年内完成。
- (vi) 第(68)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商讨为公园内座椅加建上盖。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5 号第(69)至第(78)项)

24. 黄伟裕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在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本拟建泵房的两个地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主污水泵房及相关变压房的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2016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取的地点继续策划该项工程。
- (ii) 第(70)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将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 (iii) 第(71)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72)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检视工程选址地下设施的数据，稍后会咨询工程倡议人，以落实工程大纲。
- (iv) 第(73)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第(74)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77)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及第(78)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以落实工程大纲。
- (v) 第(75)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已于本年1月13日与工程倡议人、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代表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会与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合约顾问作初步评估，然后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76)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正征询铁路博物馆同事及建筑署对工程的意见。

2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两项康文署报告。

III. 其他事項

26. 主席報告，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上，有委員關注於展開鄉村污水收集工程後，不少鄉郊的行人路得以延伸，衍生對路燈的需求。經與大埔民政處商討後，有關事項會于鄉郊小工程計劃—大埔區工作小組會議跟進。

27. 成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并提出以下意見及資料：

- (i) 有成員表示，將路燈改為雙燈座設計將可加強照明效果。
- (ii) 有成員表示，路燈的安裝、距離和設計一般会依照有關部門的既定準則。
- (iii) 有成員表示，近年不少移居外地多年的原居民回流香港，新建的村屋會影響附近行人路的照明狀況。
- (iv) 有成員認為，村民對路燈的需求一向殷切，但現時輪候安裝的時間太長。

28. 邱詩穎小姐表示，大埔民政處正就大埔區的安裝路燈配額一事與民政事務總署和路政署商討。

29. 主席總結，目前大埔區每年所得的安裝路燈配額並不足夠，他期望有關增加配額一事能獲積極響應，以疏導累積多年的需求。

IV. 下次會議日期

30.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31. 會議於上午 10 時 50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3 月